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胡志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19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件已判決，故請求發還剩餘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胡志偉經扣押之物，其內有大陳消防安全有限公司、弘昌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之簡易合約、弘昌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契約副本等資料，經檢察官起訴書之證據清單列為本案證據資料，且因共同被告洪建欽（弘昌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）到庭否認犯罪，故本案共同被告洪建欽所涉犯嫌尚待審理，於本院審理期間仍有調查證據之可能，是上開扣押物是否得為沒收或可作為證據之用，尚屬未定，基於日後審理之需要及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宜逕行發還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胡嘉玲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